**项目名称：重庆银行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FG1900440226A**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4899728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489972850)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2](#_Toc489972851)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89972852) 29**

**[第五章项目需求](#_Toc489972853)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489972857) 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重庆银行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260万元；招标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重庆银行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预算：26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重庆银行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重庆银行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2016年-2018年在国内银行总行级机构有实施绩效考核系统的案例不少于1个；证明材料要求：1）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包含业务范围描述的服务或产品内容页（如无法提供服务或产品内容页，或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页无法直接证明其符合本条案例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符合本条案例要求）；3）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05月27日09时00分到2019年06月19日09时59分

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直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06月1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七、其他

（1）服务内容：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2）服务地点：临江门、上丁。

（3）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协助我行及时完成系统上线及推广，满足绩效考核工作系统化的要求，提高考核的效率；

2）在2019年12月底之前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

（4）服务期限：2019年12月31日前。

（5）服务成果要求：

1)从各个业务系统及外围系统提取基础数据。

2)对无法提取的数据或有特殊要求的考核数据进行手工录入

3)根据考核办法灵活方便的配置考核指标。

4)按考核方案对经营机构绩效考核计算结果，包括EVA、KPI得分和绩效薪酬的计算。

5)机构级绩效考核结果的报表展示及数据核对，满足经营机构的回馈及确认。

6)支持多考核方案设置与计算，支持考核主体的自由组合，以满足不同层级（总行、分行、支行）考核的需求。

7)考核结果的分析及数据的同比、环比及考核报表的展示

8)经营机构及管理部门权限各职责的设置及分配

（6）交付标准：

1）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提取的数据与供数系统的原数据核对一致

2）系统正常运行，并完成2019年上线前考核数据导入，且计算结果与原考核结果一致。

（7）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上线后的持续优化，后续技术支持及维护，在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后，外包公司需提供至少一年免费维护服务。在免费服务期内，要求外包公司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技术支持。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外包公司需和我行签订后续维保合同，维护方式为驻场技术支持。对于系统运行期间发生的故障和缺陷，为了不影响业务，外包公司须及时免费解决。如由于我行其他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对本系统造成影响，外包公司需积极配合解决。

（8）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

ooxWord://word/media/image3.jpegooxWord://word/media/image4.jpeg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33671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联系人：卢號东

电话：023-67706443

电子邮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容 | |
| **一、说明** | | | |
| 1.1 | | 招标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3-63367107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 | |
| 1.2 |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卢號东、杨欣  电话：023-67706443  传真：（023）67706443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 |
| 1.3 | |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服务地点：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4 | | 资金来源：自筹 | |
| 1.5 | | 服务内容：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6 | | 服务期限：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7 | |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20%；  2.完成系统上线及推广后支付40%；  3.稳定运行半年后支付20%，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20%。  **特别说明，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二、投标人** | | | |
| 2.6 | |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7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 **三、招标文件** | | | |
| 5.2 | |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以下①或②方式提交，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5 月31 日 09 时00分：  ①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疑问提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将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疑问文件（word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345407916@qq.com**（疑问提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同时，投标人须在发送疑问文件邮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或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详见招标公告“九、联系方式”。  注：1）疑问内容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为准。  2）若投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未按以上①或②方式提交疑问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该投标人疑问文件。 | |
| 5.4 | | 1.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于2019年 06 月 03 日 18 时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 6.1 | | 1、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于2019年06月03日18时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无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 **四、投标文件** | | | |
| 11.1 |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11.2 | | 1、投标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后续驻场开发人月单价（简称人月单价）报价及免费维保期后每年运营维护费（简称年维护费）报价，应完全包含招标文件（含附件、答疑、补遗、澄清及修改文件等）要求的服务范围及实施、实施方人员所有费用。若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发生，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计入投标报价之中，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价格不予调整。具体要求：  1）项目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交通工具、办公设施、软件费（含第三方软件）、发票税金及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特别说明，本次报价为包含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的价格。  2、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6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废标；  2）人月单价报价，,单位为：万元/人月，投标人该项报价超过2.75万元/人月的为废标；  3）年维护费报价按百分比率进行报价（即投标总报价的百分比）并参与评分，不得按绝对价值报价且年维护费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的10%，否则为废标。  3、投标报价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1的约定，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 |
| 12.1 |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5.2万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以下指定账户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单位全称：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五江支行  账号：3100031009100026378  **注：**   1. **打款时请仔细核对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行、单位全称、账号等；**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实其保证金是否按相关规定提交的，后果自负。**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天。 | |
| 12.3 | | 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帐户。 | |
| 12.4 | |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账户。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有）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账户。 | |
| 12.5 |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如果有）；  2、 拟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相关测试（如果有）；  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未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  4、《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
| 13 |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 | |
| 14.3 | |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1份，纸质版副本1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2份；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须按以下执行：  全套投标文件扫描件的U盘2份，采用U盘作为载体，格式为PDF或JPG。  注：电子投标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一致，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15.1 | | | 投标人应制作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 15.2 | | | 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由投标人自行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若投标文件过厚，投标人可自行将投标文件分装成多册多部分。** |
| 16.1 | | |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6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
| **六、开标及评标** | | | |
| 18.1 | | 开标时间： 2019年06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 |
| 18.2 | | 开标会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18.2。 | |
| 19.1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19.2 | |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19.4 | | 评标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19.4 | |
| 19.5 |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 |
| **七、评标结果及定标** | | | |
| **20.1** |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开标后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 | | |
| 21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如果有）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如果有）或未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以下情况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1）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  2）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  3）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  4）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如果招标文件中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  1）参加相关测试：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通知拟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  2）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拟中标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的，招标人确定其为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依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  选择依序确定中标人的程序如下：  A、拟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选择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  b.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  c.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  d.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招标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人POC测试通知，遵循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  B、拟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选择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  b.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  c.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  d.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招标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人POC测试通知，遵循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注：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如果有）；  2、 拟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相关测试（如果有）；  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未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 **八、授予合同** | | | |
| 22.1 | |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方式如下：  1）无POC测试的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于5日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有POC测试的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按本章21条“定标”之规定进行POC测试并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
| 24.2 | |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须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提交；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99801011407008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3653000013）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 |
| **九纪律、监督和投诉** | | | |
| .28 | | 投诉质疑，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23号令修改后的七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入场交易服务费** | | | |
| 30.1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具体按“服务招标”所列费率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计），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   |  |  | | --- | --- | | 中标金 | 招标类型 | | （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80% | | 500-1000 | 0.45%\*80% | | 1000-5000 | 0.25%\*80%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招标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31 | |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支付招标文件的费用），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 |
| **十二、其他** | | | |
| 32 | | **开标时，请投标人携带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 | |
| 33 | |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34 | | 1）本招标文件中提及产品品牌（如有），均为供投标人投标参考，非指定产品品牌。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表述，均指加盖该单位的法定名称章（非投标专用章等）且为鲜公章。 | |
| 35 | | 第五章项目需求里出现的“供应商”、“外包商”、“外包投标人”、“乙方”、“实施方”，在招标阶段均表示“投标人”。 | |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 A.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中标人需要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料（此项不是投标时要求提供的资料，只是告知各投标人中标后若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注意的事项）：  请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文字版（可以用于复制粘贴信息）[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填） | | | 纳税人名称 |  | | 可用于抵扣的税务登记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税务登记地址 |  | | 税务登记联系电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   提供扫描件能证明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例如（盖有“一般纳税人证明”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网站查询后截图）[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 | | | |
| B.中标人缴纳入场交易服务费后，若中标人需要开具交易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料（此项不是投标时要求提供的资料，只是告知各投标人中标后若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注意的事项）：  请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文字版（可以用于复制粘贴信息）[发送至邮箱zhangjt@cquae.com](mailto: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填） | | | 纳税人名称 |  | | 可用于抵扣的税务登记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税务登记地址 |  |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   提供扫描件能证明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例如（盖有“一般纳税人证明”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网站查询后截图）[发送至邮箱zhangjt@cquae.com](mailto: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 | |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招标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1.1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服务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

**2.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2.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2.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控股关系；

2.2.3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的。

2.3对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分包中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前附表

（5）评标方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项目需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补遗、澄清、修改。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5.1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所有资料，并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技术要求及规格等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5.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上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5.4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质疑和澄清问题的回答内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但不指明质疑和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及时在网上查寻并自行下载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修改、答疑、补疑等重要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8.2 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9.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等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然后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1.投标报价**

11.1币种为人民币。

11.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内容逐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约定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1）银行转帐；

（2）银行电汇；

以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2.3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低价履约担保的（如果有）。

（4）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的（如果有）。

（5）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交易服务费的。

（6）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7）《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

14.3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数量、电子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4.5投标文件如果有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同一人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15.2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不受理。

16.3投标产品样品的要求及递交：招标文件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样品的规格及数量，样品提交时间、地点，以及样品的包装、标记及处置方式。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收到书面材料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2投标人修改或撒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本章14.2、15.1的要求签字、盖章、密封、标记，派人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并标明“修改”或“撒回”字样。

17.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修改的投标文件无效；撒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18.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结束。

**19.评标**

19.1评标委员会

19.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成员的确定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1.3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及需求，招标文件编制和评标办法设置等情况。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19.1.4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19.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评标标准和评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载明的评审因素、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9.4评标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9.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评标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或评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招标人授权，由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七、评标结果及定标**

**20.评标结果公示**

20.1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1.定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书**

22.1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发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2.3中标通知书将是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后，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担保**

24.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4.2履约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提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中标人如未按第24.1及24.2条的规定办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重新招标**

25.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招标公告截止后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25.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不再招标**

26.1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

26.2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十、纪律、监督和投诉**

**27.纪律要求**

2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2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具体监督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投诉**

29.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领购招标文件后10日内，或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程序及过程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在公示评标结果后10日内提出。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交经投诉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投诉书》。

29.3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29.4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后，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23号令修改过的国家发改委七部委2004年11号令关于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入场交易服务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31.****招标文件售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前附表是对《评标方法》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2.7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6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废标；人月单价报价，,单位为：万元/人月，投标人该项报价超过2.75万元/人月的为废标；年维护费报价按百分比率进行报价（即投标总报价的百分比）并参与评分，不得按绝对价值报价且年维护费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的10%，否则为废标。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报价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20分 | |
| 2.2.2 | 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50分）** | |
| 投标总报价 （40分） | 初步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余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  以上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计算。 |
|  |  | 后续驻场开发人月单价（5分） | 初步审查合格投标人的人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扣0.2分，每高1%扣0.3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插入法计算。 |
|  |  | 免费维保期后  每年运营维护费报价  （5分） | 初步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年维护费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分，其余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扣0.3分，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等比例递增递减计算。 |
|  |  | 注：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 | |  | |
|  |  | 商务部分（30分）：商务部分评委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投标人商务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成功案例（25） | 2016-2018年投标人有实施类似系统的案例，每一个案例按计分规则进行累加。案例计分规则如下：   |  |  | | --- | --- | | **金融机构** | **系统案例得分** | | 全国国有六大行（中、农、工、建、交、邮储）总行 | 10分/个 | | 全国股份制银行总行 | 8分/个 | | 城商行、农商行总行 | 5分/个 |   注：案例包含绩效考核系统案例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与符合本条案例；初审业绩不纳入本项加分。  特别说明：如有项目，有服务银行所提供的加盖该银行公章的系统上线运行的积极正面证明材料，则该案例再加2分；该项累计最多得25分。  证明材料要求：1）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包含业务范围描述的服务或产品内容页（如无法提供服务或产品内容页，或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内容页无法直接证明其符合本条案例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符合本条案例要求）；3）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列投标人业绩表（见附件）。 |
|  |  | 项目人员配置（5分）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列项目团队成员表（见附件）及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见附件），在满足文件基本要求前提下，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技术专家、技术人员）的资历和类似项目经验的丰富程度、情况进行综合横向评审比较。最优的得5分，其余的酌情扣分。 |
|  | 技术部分（20分）：技术部分评委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投标人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服务方案（20分） | 评标委员会将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15-20分，良好的得11-14分，一般的得6-10分，较差的得1-5分。 |
| 评标程序 | |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附表2.1.1～2.1.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再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2.2.2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 | |
| 复核 | | 招标人有权取消虚假应标的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虚假成功案例投标等。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评分也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位顺序。招标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20分。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有关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前附表**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按照项目开发计划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环境，包括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等；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的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5.3 甲方有对技术开发方案进行审定，及时组织项目测试及验收，确认开发成功的权利；

5.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其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委派相关人员与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开发组，配合项目开发工作；

5.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成员，项目成员是否合格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甲方使用本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依据本次建设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的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些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6.2乙方应根据甲方信息系统建设的设计要求，进行应用系统项目开发；

6.3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设计、开发、测试和上线工作；

6.4乙方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对项目开发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6.5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进行开发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开发成果；

6.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7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及服务，以保证甲方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6.8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管理制度以及遵从银行业相关监督法规，特别是有关信息科技风险制度和流程。

6.9乙方需保障甲方对外包活动的监控和检查的权利，配合甲方的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及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6.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外包服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外包人员的入职证明以及外包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6.11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外包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6.1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现场实施人员。

6.13乙方不得以重庆银行的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6.14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5乙方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乙方负有保护甲方个人金融信息的职责和保密义务，以保护甲方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6.16乙方应承诺保障甲方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五章****项目需求**

**商务符合性要求**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 --- | --- |
| 1 | 服务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服务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 | 服务期限：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 | 服务成果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7 | 交付标准：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8 |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20%；  2.完成系统上线及推广后支付40%；  3.稳定运行半年后支付20%，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20%。  **特别说明，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9 |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须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提交；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99801011407008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3653000013）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
| 10 |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技术专家），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须有2016年-2018年期间的银行绩效考核系统实施经验（按招标文件“项目团队成员表”及“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见附件）如实响应）。 2. 派驻到重庆银行现场开发的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每一个人须有银行业绩效类项目实施案例不少于3个，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开发及运维团队中熟悉工作流引擎开发的人员不少于2名，熟悉js前端开发的人员不少于2名。所有开发团队人员都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在项目实施阶段，如采购方认为项目经理及相关实施人员达不到相应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实施过程中开发团队的稳定性。 |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项目名称：**

**（标注正本或副本处）**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

**A：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投标总报价（整体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2、我们现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本贰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审办法。

4、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评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人，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投标有效期为90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邮编：

邮箱：

联系人：

年月日

1.1**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单位：万元）** |
| 1 | 重庆银行绩效考核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以下费用不计入总报价，但要进行评审。** | | | | | |
| **序号**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 |
| 2 | | 人月单价 | 万元/人月 | | |
| 3 | | 年维护费 | 投标总报价的%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B：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诚信声明及承诺**

致：（招标人）

1、我司申明：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我司承诺项目组织结构中的每个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所有成员的入场、撤场、更换均需得到重庆银行的书面同意。同时对于人员的频繁变动我司将严格按照《重庆银行外包服务水平协议》的条款执行相应处罚。

3、我司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规定。

4、我司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5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相关规定。”

5、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中有关“POC测试”（如果有）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承诺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

注：投标人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补充其他更优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2.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3.其他资料**

（该部分资料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等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并附相应证明资料）

**附件1**

**评审表页码对照表**

**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前附表》内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所罗列的内容，以表格形式在此一一对应地将投标文件中所对应页码标注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查找和评审。**

**附件2：**

**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该表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为准，请各投标人按以下序号作出响应。若该表中“招标要求”的各项内容有与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不一致的，以“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为准。）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有否偏离 | 如有偏离，  请自此备注偏离内容 |
| --- | --- | --- | --- |
| 1 | 服务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2 | 服务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3 | 服务期限：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4 |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5 | 服务成果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6 |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7 | 交付标准：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8 |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20%；  2.完成系统上线及推广后支付40%；  3.稳定运行半年后支付20%，稳定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20%。  **特别说明，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9 |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2、履约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须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提交；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99801011407008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3653000013）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仅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  |  |
| 10 |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经理、技术专家），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须有2016年-2018年期间的银行绩效考核系统实施经验（按招标文件“项目团队成员表”及“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见附件）如实响应）。 2. 派驻到重庆银行现场开发的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每一个人须有银行业绩效类项目实施案例不少于3个，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开发及运维团队中熟悉工作流引擎开发的人员不少于2名，熟悉js前端开发的人员不少于2名。所有开发团队人员都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在项目实施阶段，如采购方认为项目经理及相关实施人员达不到相应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实施过程中开发团队的稳定性。 |  |  |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3：投标人业绩表

**资格评审业绩情况表**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认真填写附件相关表格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采购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服务的**  **金融机构类型** | **备注** |
| **案例1** |  |  |  |  |  |
| **案例2** |  |  |  |  |  |

**评分业绩情况表**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认真填写附件相关表格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采购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服务的**  **金融机构类型** | **备注** |
| **案例1** |  |  |  |  |  |
| **案例2** |  |  |  |  |  |
| **案例3** |  |  |  |  |  |
| **案例4** |  |  |  |  |  |
| **案例5** |  |  |  |  |  |
| **····** |  |  |  |  |  |

说明：1、每个案例均须提供证明材料。案例证明材料的提供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并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4：项目团队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毕业学校 | 拟在  本项目  任职 | 从业年限 | 实施类似系统案例经验说明 | 案例的  证明人及联系座机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上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附件5：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 学历（学位） | | |  |
| 职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或类似项目 | | | | 业绩中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此表，在此表基础上如有补充信息可自行添加。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